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689/17-18 號文件

檔號：CB2/PS/2/16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的工作期內的商議工作。

小組委員會

2. 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16 年 11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上，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委員名單分別載於**附錄 I 及 II**。

3. 小組委員會由蔣麗芸議員擔任主席。自 2016 年 12 月展開工作以來，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團體代表對推廣盡責寵物主人，以及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包括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名單載於**附錄 III**。此外，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觀位於西貢的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及香港外展訓練學校，以便委員就流浪牛遷移地的生態環境及牛路坑的設置，獲取第一手資料。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集中於以下範疇：

- (a) 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政策和措施；

- (b)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章)¹的實施情況；
- (c)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 (d) 對流浪動物及流浪牛的處理；
- (e) 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眾休憩場地推廣動物友善措施；及
- (f) 商業寵物食品的安全。

防止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政策和措施

規管有關虐待動物的現行法例

5.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條例》")第 3(1)(a)條訂明，任何人如殘酷地打、踢、惡待、過度策騎、過度驅趕任何動物，或殘酷地使任何動物負荷過重或殘酷地將其折磨、激怒或驚嚇，或因胡亂或不合理地作出或不作出某種作為而導致任何動物受到任何不必要的痛苦，即屬違法。委員察悉，《條例》第 3 條所訂的最高刑罰於 2006 年由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提高至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委員深切關注到，雖然《條例》所訂的最高刑罰已予修訂，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數目卻不減反增。他們認為，法庭所作的判罰不足以達致預期的阻嚇作用。有意見認為，若將法例所訂的最高罰則進一步提高，法庭可能會對被定罪的案件加重刑罰。

6. 政府當局表示，"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定義及《條例》下的罰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新西蘭、英國、加利福尼亞州、哥倫比亞特區、新加坡、日本、台灣及澳門)大致相符。《條例》所訂的最高罰則較大部分該等司法管轄區更重。據政府當局所述，倘若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

¹ 《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修訂規例》")於 2016 年 5 月 20 日在憲報刊登，藉以修訂規管動物售賣商的活動的《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以便透過發牌安排，加強對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的規管。為實施《修訂規例》，當局於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憲報刊登《〈2016 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藉以指定 2017 年 3 月 20 日為《修訂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第 139B 章的名稱已經由《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修訂為《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

署")及律政司認為法庭對某宗案件所作的判刑過輕，律政司可針對判刑提出上訴。在法庭根據《條例》而定罪的案件中，曾判處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16 個月。政府當局認為，《條例》的現行條文及最高罰則能有效阻嚇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

7.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當有車輛發生意外，並涉及動物受到損害時(或其他列明的情況)，該車輛的司機必須停車。肇事司機亦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意外發生後 24 小時)，向警方報告該意外。就該條文而言，"動物"是指任何馬、牛、驢、騾、綿羊、豬或山羊。委員察悉，於第五屆立法會期間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檢討及修訂《道路交通條例》中對"動物"的定義，以把貓隻及狗隻納入有關定義內。委員曾就此事作出跟進，並獲告知政府當局正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就有關事宜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在完成檢討後，考慮修訂法例，以期把狗隻和貓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56 條的涵蓋範圍。² 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會盡早推展所需的立法工作。

8. 委員認為香港缺乏周全的動物福利法例，他們一再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關於保障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法律條文，以期將相關的條例整合及更新為單一項的保護動物法例。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無須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在保護動物福利方面，當局的主要考慮是現行法例能否達致保障動物福利的目的。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視關於保護動物的法例條文，以確保該等條文能達致其目的並符合最新情況。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密切留意相關的國際趨勢，並會在考慮本港的獨特情況後，於有需要時提出法例修訂。

9. 儘管政府當局已作出保證，但委員仍然認為，把保護動物福利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相關條例整合及更新為單一項的保護動物法例，是較可取的做法。亦有委員認為，保護動物方面的政策責任過於分散，較可取的做法是將食物及衛生局有關動物權益、福利及保障的政策責任轉交環境局負責。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會不時檢討不同政策局/部門的政策責任分工，現時並無計劃作出委員所建議的改變。

² 根據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應，有關檢討預期將於 2018 年內完成。

執法工作

10. 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香港設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殘酷對待及遺棄動物的案件。他們又認為，當局應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適當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能力。亦有委員建議，即使無法在不久的將來設立正規的"動物警察"隊伍編制，警方至少應在各警區設立組織"鬆散"的小隊，由指定警務人員負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11. 據政府當局所述，警方對於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工作十分重視，而警方在調查此類案件時會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警方會先將所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交由駐守各警區的軍裝人員處理。在 2011 年起推行的"動物守護計劃"下，警方於有需要時亦可邀請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的人員到現場提供專業意見。若經初步調查後有表面證據顯示屬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有關案件會由刑事調查隊接手。一名總督察會檢視不同調查隊所進行的調查，以確保調查工作的一致性。警方會為警務人員提供相關培訓，以確保警務人員以專業及一致的手法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

12. 此外，警方已設有安排，讓各警區指揮官可因應其所轄警區的人手、案件的性質及當時的趨勢，將殘酷對待動物案件交由專責隊伍處理。此項安排讓警方可靈活調配各區有限的資源，從而提高打擊殘酷對待動物行為的工作的整體成效。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售賣及繁育)規例》(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

13. 委員對於第 139B 章下經加強的規管制度(把狗隻繁育及售賣活動納入發牌管制之內)的實施情況表示關注。委員關注到，在實施第 139B 章後，非法動物買賣及狗隻繁育活動有否減少。為改善第 139B 章的實施，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新的狗主到動物管理中心申請狗隻牌照或更新狗主資料時，要求他們提供顯示其狗隻的來源的資料及證明文件；以及把甲類繁育狗隻牌照("甲類牌照")、乙類繁育狗隻牌照("乙類牌照")及單次許可證的持牌人/持證人的名單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以便有意購買狗隻的人士核實賣家的身份。

14. 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新的狗主到動物管理中心更新狗主資料時，當局不會強制要求他們提供有關其狗隻的來源的資料，但政府當局或會考慮在日後要求他們自願提供該等資料。持牌寵物店名單已大致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而當局將於不久後亦

會把甲類牌照及乙類牌照持牌人的名單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市民亦可致電 1823 熱線，索取持牌人/持證人的資料。

15. 委員從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察悉，由 2017 年 3 月 20 日³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期間，漁護署共接到 90 宗關於沒有申領牌照或單次許可證而在網上要約出售狗隻的投訴，並進行了 17 次"放蛇"行動。依委員之見，政府當局應主動進行"放蛇"行動，以偵查非法售賣狗隻個案，而不是在接獲投訴後才採取行動。

16. 政府當局指出，雖然經加強的規管制度只實施了略多於 6 個月的時間，但當局已成功採取執法行動，就 3 宗沒有申領單次許可證而出售狗隻的個案提出檢控，全部 3 名違法者均被裁定罪成並判處罰款。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已調派約 30 名人員執行第 139B 章，並由一個專責調查小組負責監察在網上刊登有關動物售賣活動的廣告，以及處理相關的投訴。該調查小組會主動查找在網上刊登的"出售動物"廣告，並會就可疑個案(包括非法售賣狗隻)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17. 部分委員認為，應該禁止在網上售賣任何動物。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規定持牌人/持證人必須在任何廣告(包括網上廣告)中展示牌照/許可證號碼及狗隻的晶片號碼，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利便追蹤及辨識出非法狗隻買賣/繁育活動。漁護署的調查小組會核實這些廣告上的號碼，以辨識出可疑個案。鑒於互聯網接通全球的性質，當局認為禁止在這個平台上售賣動物，並不切實可行。若禁止在網上售賣狗隻，賣家或會採用其他私人渠道，令政府當局更難以偵查非法狗隻買賣活動。

推廣盡責寵物主人

遺棄動物

18. 委員察悉並深切關注到，當局在過去 3 年並無就遺棄動物提出檢控，而在 2013 年就遺棄動物成功提出檢控的個案中，所判處的刑罰只是罰款 500 元。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當局研究修訂有關棄養動物罰則，以提升阻嚇棄養動物作用。⁴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2 條，動物畜養人如無合理解釋而棄掉其動物，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此外，根據第 421 章

³ 請見附註 1。

⁴ 關於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179/16-17(01)號文件。

第 23 條，狗隻畜養人及任何人如容許其狗隻在公眾地方遊蕩而未能作出妥善管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10,000 元。雖然漁護署一直積極地採取執法行動，但成功檢控遺棄動物的個案數目不多，主因是難以蒐集足夠證據，足以通過"合理懷疑"此一門檻以就遺棄動物立案檢控。在該等情況下，漁護署會考慮採取其他執法行動，例如根據第 421 章第 23 條，就狗隻畜養人在公眾地方未能妥善管理其狗隻提出檢控。

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

20. 為協助貓隻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以及利便政府找出不負責任的貓主，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研究立法規定貓隻主人為貓隻安排植入微型晶片和領取牌照。⁵ 委員察悉，台北最近推行了強制為貓隻植入微型晶片的計劃，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在香港推行類似安排，以便貓隻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

2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所有由人飼養並超過 5 個月大的狗隻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當局訂立這項規定，主要是基於寵物狗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高此一事實。為顧及公眾衛生，當局有必要預防和控制狗隻傳播狂犬病。另一方面，寵物貓隻主要被畜養於室內，其感染狂犬病及在社區傳播狂犬病的風險較低。雖然現行法例並沒有要求貓隻主人必須為其貓隻接種疫苗或植入微型晶片，但貓隻主人可自行委託執業獸醫為其貓隻接種流行病及/或狂犬病疫苗，以及植入微型晶片以作識別。政府當局認為，鑒於狗隻和貓隻的行為不盡相同，因此不適宜對貓隻施加相同的法例管制措施。

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

22. 委員對於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所引起的問題表示關注。他們指出，許多狗隻在建築地盤內無人看管或在相關建造工程完工後被遺棄，因而成為流浪狗。雖然第 421A 章規定狗隻必須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但許多在上述地方飼養的狗隻並無植入微型晶片。委員又指出，雖然漁護署發出的《建築地盤飼養狗隻守則》("《守則》")訂明，須有最少一名地盤人員負責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福利和法律責任，而該名負責人最適宜由該地盤的公司代表擔任，但此項規定對建築地盤的負責人並無約束力。委員認為，從執法角度看來，此項

⁵ 請見附註 4。

安排殊不理想。有見及此，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漁護署及屋宇署研究要求"地盤安全監督"負起上述責任。⁶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會派員巡查建築地盤，以確定是否有遵循《守則》。此外，漁護署亦資助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免費或低收費的狗隻絕育服務，以及教育有關的主人。漁護署會在屋宇署的協助下，積極向建造業推廣《守則》，並鼓勵相關各方遵循，以期保障狗隻的健康及福祉。至於要求"地盤安全監督"為地盤所飼養狗隻的行為、福利和法律責任負起責任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所賦予的權力，負責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及建造。該條例訂明建築設計及建造標準，以及規管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由於在建築地盤飼養狗隻並不涉及地盤的施工安全及質量監管，故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處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

24. 委員一致認為，現時在長洲和元朗大棠兩個指定試驗區實施的"捕捉、絕育、放回"("捕絕放")試驗計劃應擴展至其他地區。鑒於政府當局在 2007 年進行諮詢時，有部分區議會不支持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致力游說各區區議會支持該計劃。

25. 政府當局表示，"捕絕放"試驗計劃於 2015 年展開，並將於 2018 年完成。據政府當局所述，漁護署聘請了獨立的顧問，以監察試驗計劃的進展及評估成效。該獨立顧問認為，在試驗計劃首兩年內，狗隻數目並無明顯變化趨勢，於現階段就計劃的成效作出結論為時尚早。漁護署將於計劃完成後考慮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對於在其他地區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持開放態度。在考慮未來路向時，現行試驗計劃將可提供有用的資料。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並認為應該在"捕絕放"試驗計劃於 2018 年完成後適當跟進此事。

26.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干條例(例如《遊樂場地規例》(第 132BC 章)及第 421 章)的條文限制餵飼動物，因而妨礙動物福利團體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據政府當局所述，第 421 章第 20 條中有關餵飼動物的限制，目的是避免動物聚

⁶ 請見附註 4。

集，並且防止流浪狗群聚，從而控制狂犬病在香港傳播。為清除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的障礙，政府當局已經就若干法例提供豁免。如日後要把"捕絕放"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當局會作出適當的安排。

推廣領養動物

27. 委員認為，政府應帶頭推廣領養動物，以盡量減少需將動物人道毀滅的情況。為此，漁護署應在其轄下的動物管理中心提供領養服務，以及為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更多財政資助，協助它們改善及擴展其在促進動物福利方面的工作，包括推行自願營辦的"捕絕放"計劃，以及提供動物領養服務。政府當局亦應考慮協助動物福利團體解決沒有足夠地方安置被捕獲的流浪動物的問題。

28. 政府當局同意小組委員會的意見，認為推廣領養動物是解決流浪動物問題的方法，而政府當局將繼續透過宣傳及教育，推廣領養動物。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一直與多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向這些組織提供部分財政資助，以支持它們在促進動物福利和推廣更妥善管理動物方面的工作。漁護署在 2017-2018 年度已預留 150 萬元，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申請。漁護署現時與 16 個夥伴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於本港不同地區提供動物領養服務。與 4 間動物管理中心相比，這些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能提供更多的地點服務市民，更能切合現時社會的需要。漁護署會積極接觸其他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以探討進一步增加夥伴團體的數目，並且加強動物領養服務。至於在動物管理中心提供動物領養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安排必須經過長遠規劃，當中須考慮到設施、人手及財政資源方面的因素。

將流浪動物人道毀滅

29. 部分委員強烈認為，使用安樂死處理流浪動物並不人道，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實施"零安樂死"的流浪動物政策。他們指出，台灣由 2017 年 2 月起已實施"零安樂死"的流浪動物政策。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推行多項措施，當中包括為流浪動物設立領養中心，以及檢討每收到市民投訴即出動捕捉"社區動物"的政策。⁷

⁷ 關於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624/16-17(01) 號文件。

30.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與部分保護動物福利組織合作，鼓勵市民領養動物，並提供此類服務，以期減少需要將被遺棄動物人道毀滅的情況。在過去 5 年，社區流浪動物的數量已減半。漁護署會安排合適的動物轉交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供市民領養。只有因健康或性情理由被評定為不適合供領養的動物，才會以安樂死作人道處理。據政府當局所述，多個國際性動物組織(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均認同，若在已實施各項管理措施的情況下，捕獲的流浪狗隻數目過高或不適合被領養，讓牠們安樂死會是合適和人道的解決方法。台灣實施"零安樂死"的流浪動物政策為時尚短，有關政策的實施情況及評估仍有待觀察，漁護署承諾會密切注意有關發展，並會密切留意國際間就流浪動物的管理措施，以期在考慮本港獨特的情況後，完善流浪動物的管理措施。

流浪牛的處理

31. 流浪牛的處理是小組委員會另一個關注的議題。委員察悉，部分團體代表強烈認為，當局在漁護署推行的"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把流浪牛搬遷至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並不恰當。該等團體代表認為，創興水上活動中心的土地十分貧瘠，該處的植被亦不適合牛隻食用。該等團體代表又批評漁護署將幼牛與母牛分離，並把幼牛搬遷至創興水上活動中心。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保育牛隻的可持續政策，以及評估被調遷牛隻的健康狀況及適應情況。⁸

32. 政府當局解釋，創興水上活動中心是適合牛隻的棲息地，牛隻在遷移後的健康狀況大致維持良好。政府當局又澄清，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漁護署不會在"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下把尚未斷奶的幼牛與母牛分離。漁護署把幼牛放回創興水上活動中心之前，會確保牠們懂得如何覓食。在遷移任何牛隻前，漁護署獸醫會為牠們進行檢查及評估。漁護署並不會追蹤個別牛隻的行蹤，但每週均會派員到牛群出沒地點作巡視，定期觀察牛隻的健康及遷移地點的狀況。如發現牛隻受傷或接獲市民的有關報告，漁護署會派員跟進並對牛隻提供適當治療。政府當局強調，漁護署管理流浪牛的工作，是以保障牛隻的福利為目標，讓牛隻在大自然環境下生活，並無涉及不人道的處理或無法持續的情況。

33. 對於在西貢郊野公園設置牛路坑的建議已討論經年，但這方面的工作至今仍毫無寸進，部分委員表示失望。該等委員

⁸ 請見附註 7。

認為，設置牛路坑有助減低流浪牛走到市區的機會，從而減輕對市民造成的滋擾，並可保障牛隻及市民的安全。該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適當跟進此事。

34. 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包括運輸署及路政署，研究於西貢郊野公園內設置牛路坑的可行位置、技術可行性、實用性，以及對行人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的影響。根據運輸署的資料，牛路坑在海外國家用於牧場的私人土地範圍內，用以防止牛隻離開牧場範圍。基於海外地方的設計經驗，在公共道路上設置牛路坑對道路使用者有潛在危險。⁹

推廣動物友善措施

在公共租住房屋飼養狗隻

35. 委員察悉，除了(a)按"可暫准原則"¹⁰所容許的狗隻和(b)服務犬(包括視障租戶所養的引路犬，以及有強烈特殊需要，以狗為伴作精神支柱的租戶所養的伴侶犬)之外，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一律禁止養狗。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2003年起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以加強管制公屋屋邨與衛生相關的違規行為。租戶未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在租住單位飼養被禁止的狗隻或動物，會不予警告而按扣分制被扣5分。委員普遍認為，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政策應予放寬。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新落成的公屋屋邨放寬飼養狗隻的政策。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進一步放寬公屋屋邨養狗政策。¹¹

36. 政府當局表示，房委會的宗旨是為有實際住屋需要的人士提供能力可以負擔的優質房屋。在制定公屋屋邨的飼養動物政策時，房委會以構建和諧社區為首要考慮，以確保所有公屋

⁹ 關於在公共道路上設置牛路坑可能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的潛在危險，請參閱政府當局在立法會 CB(2)1231/16-17(07)號文件中提供的資料。

¹⁰ 鑒於居民對屋邨環境衛生十分關注，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自2003年5月起在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屋邨實施"屋邨管理扣分制"("扣分制")。房委會把"未經業主書面同意而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列為扣分制下的其中一項不當行為，以配合租約管理，而"動物"一詞是涵蓋狗隻。所扣分數會於兩年內有效，當有效被扣分數累計達16分，房委會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遷出通知書"終止該戶的租約。儘管如此，為避免可能出現租戶遺棄大量狗隻的情況，房委會其後在2003年11月實施一次性的"可暫准原則"安排，容許租戶繼續飼養於2003年8月1日之前已在公屋單位內的小型狗隻，直至該狗隻自然去世為止。

¹¹ 關於議案的措辭及政府當局的回應，請參閱立法會 CB(2)1933/16-17(01)號文件。

居民的不同利益均獲得尊重。考慮到公屋屋邨人口稠密，公屋的單位及公眾地方面積有限，飼養狗隻可能會造成噪音滋擾和衛生問題，故此租約一概訂明在公屋屋邨內不得飼養狗隻，除非基於特定健康理由或根據"可暫准原則"獲房委會給予酌情批准，則不在此限。政府當局認為，等候公屋編配的準租戶，在獲配公屋單位後亦須與其他租戶一視同仁，遵守一樣的租約條文，以建立和諧社區。根據在 2016 年進行的公營房屋住戶綜合統計調查，大部分受訪者反對放寬在公屋屋邨飼養狗隻的政策。有鑒於此，房委會現階段將維持現行的公屋飼養狗隻政策。

37. 有團體代表關注到，難以在公屋屋邨為引路犬幼犬提供所需訓練。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相關持份者討論關於在公屋屋邨飼養引路犬幼犬的事宜，並會適切考慮該等要求。

在私人住宅屋苑飼養寵物

38. 部分委員認同一些團體代表的關注，即一手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書欠缺在有關發展項目內飼養寵物的相關物業公契條文的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第 23 條訂明，除第 621 章規定列出或准許列出的資料外，一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不得列出任何其他資料，而有關飼養動物/寵物的資料不是該條例規定或准許列於售樓說明書的資料。儘管如此，第 621 章第 19(1)條訂明，發展項目的售樓說明書須首先列出，賣方建議一個人在作出購買決定之前，應該採取甚麼步驟以保障自己。就該條文的施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發布了《一手住宅物業買家須知》，提醒準買家留意公契內訂明有關住宅物業內可否飼養動物。根據第 621 章，賣方須在售樓處及賣方指定的互聯網網站，提供公契(或公契擬稿)的複本，供準買家免費閱覽。因此，準買家可查閱相關資料，並在知情下作出決定。

攜帶動物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39. 委員察悉，因應一名委員的建議，一間專營巴士營辦商已表示願意探討容許乘客攜帶指定動物(例如狗隻)乘搭巴士的可行性，而該等動物必須符合體型大小的某些限制，並須由相關乘客合理地照顧。部分委員認為，港鐵及專營巴士等公共交通工具應有能力及空間在非繁忙時間容許乘客攜帶動物乘搭。

4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規管不同公共交通服務的法例並無限制陪同視障人士的引路犬登上。車廂空間相對較多的

公共交通工具(包括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其營辦商可自行決定是否容許乘客攜帶寵物乘搭。至於鐵路和專營巴士方面，所涉的法例或規例禁止乘客攜帶寵物(陪同視障人士的引路犬除外)登上港鐵和專營巴士。由於港鐵和巴士車廂內的空間有限，在個別時段亦甚為擠迫，在考慮是否讓市民攜帶寵物使用公共交通服務時，政府當局須平衡各方關注，包括顧及寵物在較侷促狹迫的環境的反應及對其他乘客的影響。政府當局強調已察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留意公眾對此事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改變目前的安排。當局向委員保證，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公共小巴、的士、非專營巴士和渡輪的營辦商為有需要攜帶寵物登車/船的乘客提供適當協助。部分委員認為，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上述事宜，較為恰當。

41. 小組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責成港鐵研究設置動物車廂的可行性。¹² 根據港鐵的回應，港鐵一直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和舒適的鐵路服務。經考慮乘客的整體利益後，港鐵認為不適宜改變目前乘客不得攜帶任何動物乘搭港鐵列車的安排。

寵物公園

42. 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設有 44 個寵物公園供市民使用。委員雖然歡迎由康文署管理的寵物公園的數目有所增加，但部分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即本港寵物公園的數目仍然不足，而部分所在的位置不甚方便。

43. 當局向委員表示，在 2017 年會於油尖旺區、深水埗區及中西區增設寵物公園。康文署對於開放轄下場地作寵物公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由於公眾對劃定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一事意見不一，康文署須平衡公眾的不同需要，並審慎考慮與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相關的問題。若有實際的地區需要及合適的地點，並在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支持下，康文署可開放更多合適場地作寵物公園。

加強商業寵物食品的安全

¹² 議案的措辭為："本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責成鐵路公司研究設置動物車廂可行性，總結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斯德哥爾摩地鐵開放動物乘搭的經驗，半年內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及盡快就開設動物車廂向香港市民作出全港性諮詢，並將結果提交到立法會。"。關於港鐵對該項議案的回應(經政府當局轉交)，請參閱立法會 CB(2)1886/16-17(01)號文件。

44. 有委員關注到，香港並無法例規管商業寵物食品的安全。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5 月向小組委員會表示，重要的是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提高寵物主人對於適當選擇寵物食品的意識。為評估寵物食品安全是否構成問題，以及應予關注的程度，漁護署將會委聘承辦商展開一項研究，檢測在本港市場出售的寵物食品。¹³ 負責該項研究的承辦商會在兩年間就本港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抽檢工作，計劃進行 6 次寵物食品隨機抽樣。大部分的樣本會取自最常見的貓狗糧類型，例如乾糧及罐頭食品，而其餘樣本則包括半濕糧、冷凍脫水糧及急凍糧，以及供餵飼其他寵物如雀鳥和齧齒動物的飼料。每次抽樣的寵物食品樣本數目為 60 個，即當研究完成，檢測的寵物食品的數目一共為 360 個。研究會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歐盟、日本及澳洲等)的標準，對多種有害物質和微生物，例如沙門氏菌、黃曲霉毒素及三聚氰胺，以及某種重金屬等進行檢測。

45. 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處理本港的寵物食品事故。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漁護署主要透過定期監察相關海外當局(例如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公布，從而發現寵物食品事故。漁護署亦與某些海外當局及本地進口商建立聯繫，以便發現寵物食品事故，尤其是會影響本港的事故，當局會視乎需要作出跟進。據政府當局所述，寵物食品進口商在處理寵物食品事故時一般十分合作，進口商會視乎情況所需回收有關產品及/或將產品下架。就部分委員建議，應該把本地寵物食品回收事件的資訊上載到漁護署的網站，以供市民查閱，政府當局認為，所有關乎回收寵物食品的安排，均屬相關進口商的責任，當局有需要進一步研究該建議是否可行，包括考慮相關商標的知識產權等事宜。

¹³ 根據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於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書面質詢所作的回應，漁護署已於 2017 年 10 月委聘承辦商進行有關研究。

未來路向

46. 委員明白，小組委員會應在 12 個月的期限¹⁴過後停止工作，但委員認為，由小組委員會繼續跟進或進一步研究下列事項，是可取的做法：

- (a) 行政長官在《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新措施，即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
- (b) 為流浪狗隻而設的"捕絕放"試驗計劃在 2018 年結束後的未來路向；
- (c) 第 139B 章的實施情況，而當局將於第 139B 章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實施起約兩年後就此進行檢討；
- (d) 檢討保障動物權益的現行法例，以及制定全面的保護動物綜合法例；
- (e) 處理及打擊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全港成立"動物警察"專責隊伍；
- (f) 流浪動物(包括流浪牛)的處理；及
- (g) 推廣動物福利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47.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或進一步研究上述事項，委員預期小組委員會須繼續工作多 12 個月，以完成小組委員會的研究工作，並且就其觀察所得及建議進行商議。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經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通過後¹⁵，小組委員會已獲准把工作期延長 12 個月，並且列入輪候名單，以待有空額後重新展開工作。

徵詢意見

48.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8 年 1 月 12 日

¹⁴ 12 個月的工作期由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止。

¹⁵ 事務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已分別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及 2017 年 12 月 1 日的會議上，通過小組委員會繼續進行工作的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職權範圍

研究及跟進與動物權益事務相關的政策和措施，並適時作出建議。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蔣麗芸議員, JP
副主席	毛孟靜議員
委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許智峯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合共：14 位委員)

秘書	梁淑貞女士
法律顧問	簡允儀女士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柯創盛議員, MH	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
邵家輝議員	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何啟明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1 日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至 2017 年 3 月 7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8 日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5 月 25 日 於 2017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加入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5 日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口頭陳述的團體名單

1. 動物地球
2. Animal Saver HK
3. 動物友善政策關注小組
4.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Limited
5. 大澳環境及發展關注協會(護牛組)
6. 香港群貓會有限公司
7. 長洲愛護動物小組
8.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9. 給狗狗一個家
10. 綠色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11. 毛孩守護者有限公司
12. 香港兔友協會
13. 香港導盲犬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4. 香港兩棲及爬蟲協會
15. 自由黨寵物權益關注組
16. 唐狗就是寶
17. 萬屋邊狗場
18. 動物英雄聯盟
19. 西貢十四鄉村牛關注組
20.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
21. 香港愛護動物協會
22. 大埔社區動物關注組
23. 大嶼山黃牛關注組
24. 元朗牛友
25. 城鄉動物隊

只提交書面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一名市民
2. AELLA Asia
3. 香港經濟民生聯盟青年事務委員會
4. Jacqueline LEE
5. 唐狗會
6. Protection of Animals Lantau South
7. Sai Kung Buffalo Watch
8. 西貢護牛天使
9. 14 鄉黃牛關注組
10. 新界東動物關注組
11. 環保生態保育協會